

金門縣政府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字號：(九一)府工字第九一五二一六一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金門處理中心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風景區）」。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

二、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三〇七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詳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茲將核定計畫書、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

（一）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二）金湖鎮公所。

三、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 李炆烽